

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浙安协〔2024〕47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经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

2024年12月23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满足安全生产行业的市场和创新需要，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确保团体标准化制修订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自主制定、自行发布、自愿采用，充分吸纳和团结组织各方共同参与、遵守和实施。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聚焦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领域，立足行业发展与企业的实际需要，旨在推动行业技术创新和自律规范。

协会团体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其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团体标准项目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填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空白，或与现行有关标准相协调、配套、延伸。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协会理事会是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制定协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协会团体标准化的相关政策 and 制度等进行决策。

第六条 协会设立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为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组织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计划、政策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内容，以及团体标准的立项、技术审查和复审等制修订等工作。

标委会由协会征集或邀请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应当具有相应技术水平、经验，并能热心积极参加标准化工作和活动。根据工作实际，可临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标委会工作。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主要包括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与协调，立项申请受理、行业调研、征求意见、批准发布、宣贯推广、争议处置受理、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等。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单位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第九条 立项申请需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1）；

(二) 标准草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论证材料。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汇总后，由标委会进行论证评审。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申请单位不予立项；通过论证的，经公示 5 日，无异议的，发文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 草

第十一条 经批准立项的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原则上由项目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协会秘书处可以协助申请单位征集相关单位和专业人士参加起草。起草组拟定参编人员和工作计划，经协会秘书处审定后，由标准起草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具体起草工作。

起草组项目负责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参编人员需对所申报项目的研究和应用等方面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标准化的基础知识和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化编写规则》等规则，同时编制《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 2)。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起草组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报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形式审阅通过后，公开征求意见。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协会秘书处可向相关专家或单位定向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提供论据和有关技术论证材料。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协会秘书处应对征集的意见归纳整理后，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反馈给起草组，起草组认真分析、研究修改，并确定能否送审。对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六条 起草组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其他有关说明等送审材料提交协会秘书处。

第十七条 协会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查工作，根据标准内容成立不少于 5 人的审查组。审查组组长应由标委会委员担任，特殊情况的可聘请该行业领域的国家级或省级专家担任。

审查组成员不限于标委会成员，审查组成员不应有起草人及其同单位的专家参加。审查组专家应由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且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和标准的发展状况。

第十八条 标准审查形式一般为会议审查或函审。

采取会审的，协会秘书处应至少在会议前 5 日将送审材料提交审查组成员。会审时，审查组成员需填写《团体标准

审查投票表》(附件 4), 审查组秘书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附件 5), 该意见表由审查组组长签署。

采取函审的, 协会秘书处应当在表决截止日期至少 5 日前将送审材料提交审查组成员, 审查组成员需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投票表》, 审查组秘书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该意见表由审查组组长签署。

第十九条 技术审查结论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的, 不少于出席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审查结论包括通过审查、完成修改后通过审查和不通过审查三种。完成修改后通过审查的, 应按审查意见处理完善。审查未通过的, 应当提出重新起草、重新征求意见、补充材料后重新组织审查或终止项目等具体审查处理意见。重新组织审查仍未通过的, 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条 已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 如出现政策变化、重大技术难关等不再适宜标准编制的因素, 经标委会批准, 做出项目终止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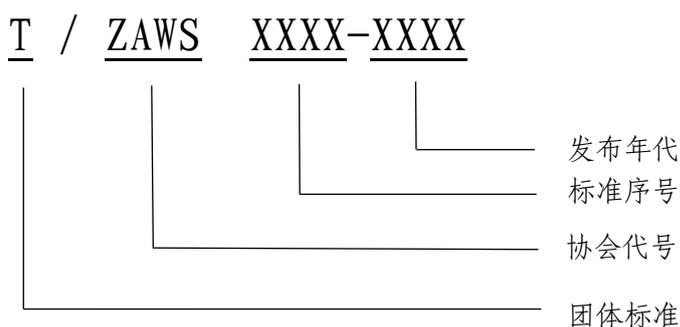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报批与发布

第二十一条 审查通过的, 起草组修改定稿后, 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报批表》(附件 6)、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投票表、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等报批材料报送协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报批材料经协会会长批准后, 发放标准编

号，并以协会《团体标准公告》（附件 7）文件形式，在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进行公告。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序号和发布年代构成，其中标准序号由 1 开始，依次编号。编号格式为：



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如遇特殊情况需向标委会提出延期或快速程序的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从立项开始 24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终止。

第六节 复 审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委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五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复审评审组在审查结束时应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附件 8）。

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该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

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变更为修订的年号。修订按照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有关规定进行。

（三）不适用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七节 归 档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及材料应及时归档并保存，保存时限可根据文件类型进行确定。

（一）制度文件：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标准化机构管理运行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知识产权制度等。此类文件应做长期保存。

（二）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由协会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标准化文件以及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材料（包括合同、工作讨论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审查投票表、审查意见表、报批确认函、编制说明等）。此类文件应保存不少于 10 年。

（三）工作文件：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如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此类文件应保存不少于 5 年。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所有。

协会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实施、宣贯、推广、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应用工作。

协会可委托相关编制单位承担团体标准的宣贯、解释、咨询工作，标准中相关问题的最终解释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使用协会团体标准以协会名义开展技术指导、宣贯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授权。

第三十条 协会秘书处应该按照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负责组织对标准中遗留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受理公众或单位对标准的申投诉、监督和反馈工作，提交协会标委会作出相关处理意见。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团体标准存在重大技术问题，协会标委会可根据情况决定修改或撤销。

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团体标准由成员单位约定采用，或者供社会自愿采用。协会可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实施效果良好的，且符合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协会和有关单位将积极向相关部门申请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处理。

申请单位和起草组在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应及时披露其

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如实披露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推广和应用需要，注册团体标准认证标准或证明商标的，协会秘书处应对商标的注册、使用、印制和转让等进行有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协会与其他组织共同发布的标准，版权归各方共同所有，各方应协商明确在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的责任与权利。

第五章 工作经费

第三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参与该团体标准项目的制修订单位共同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中文）			
标准名称（英文）	（可选填）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标准参编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标准参编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的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 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 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是否涉及知识产权、 专利等情况			
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 外先进标准编号			
经费来源与安排			
初定项目起草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
项目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协会标委会意见	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若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等。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包括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论据；如项目是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分析、技术论证与效果。
-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 五、采用国际标准程序及说明。
- 六、征求意见的反馈及处理情况。
- 七、标准的审查情况。
-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九、标准实施建议。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起草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序号	标准条款	标准内容	修改意见	修改依据或理由	提出单位/个人	处理意见	备注
<p>如有定向征求意见的，还需填写以下说明：</p> <p>1.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专家数量： 个。</p> <p>2.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专家数量： 个。</p> <p>3.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专家数量： 个。</p> <p>4. 没有回函的单位/专家数量： 个。</p>							

附件 4

团体标准审查投票表

送审稿标准名称		
审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表决意见	通过审查	
	完成修改后，通过审查	
	不通过审查	
	弃权	
修改建议或意见，不同意或弃权的理由：		
审查组专家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 投票须知：1. 在表决意见栏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建议或意见、理由栏，可另附页；3. 如函审，未按时回函者，按弃权计票。

附件 5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送审稿标准名称	
审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审查时间	
审查工作概况	
审查组专家意见统计（审查组专家名单和投票表附后）	
审查组专家人数	共 个
通过审查	共 个
完成修改后，通过审查	共 个
不通过审查	共 个
弃权	共 个
审查结论：	
审查组秘书签字：	日期：
审查组组长签字：	日期：

附件 8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组 成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及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复审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div>	